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3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適用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冠城」	指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冠城集團」	指	冠城及其附屬公司
「冠城銷售股份」	指	建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將向福建豐榕出售由Starlex持有之不少於55,000,000股及不多於58,000,000股冠城股份，而「冠城銷售股份」指任何一股冠城銷售股份
「冠城股份」	指	冠城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25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股份轉讓協議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而「關連」一詞據此詮釋
「代價」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福建豐榕就冠城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釋 義

「福建豐榕」	指	福建豐榕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薛女士及陸女士分別擁有約68.5%及31.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轉讓協議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轉讓協議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福建豐榕、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及韓國龍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低售價」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所規定每股冠城銷售股份人民幣6.0元(相當於約7.5港元)之最低售價
「陸女士」	指	陸曉珺，為福建豐榕股東
「薛女士」	指	薛黎曦，為福建豐榕股東及執行董事

釋 義

「允許價格範圍」	指	定義見本通函標題為「股份轉讓協議」下之「代價」分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冠城銷售股份
「股份轉讓協議」	指	Starlex及福建豐榕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就股份出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tarlex」	指	Starlex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執行董事：

韓國龍(主席)

商建光(行政總裁)

石濤

林代文

畢波

薛黎曦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

鄺俊偉

李強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9樓1902-04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股份出售事項之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arlex與福建豐榕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Starlex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福建豐榕有條件同意於正常交易時段後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收購不少於55,000,000股及不多於58,000,000股冠城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出售事項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賣方： Starlex，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福建豐榕

Starlex及福建豐榕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福建豐榕為冠城最大單一股東。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福建豐榕擁有297,104,078股冠城股份，相當於冠城已發行股本約25.25%。

福建豐榕由薛女士及陸女士分別擁有約68.5%及31.5%權益。由於薛女士為執行董事，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薛女士及陸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之媳婦。於最後可行日期，韓國龍先生連同其妻共同控制本公司約63.03%權益。故此，陸女士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為薛女士及陸女士之聯繫人士，福建豐榕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要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Starlex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福建豐榕有條件同意於正常交易時段後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收購不少於55,000,000股及不多於58,000,000股冠城股份。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轉讓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08]15號)規定，股東擬於隨後一個月公開出售獲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而該等股份數目超過相關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數目，則須透過證券交易所之大宗交易系統轉讓其股份。鑒於(i) Starlex持有之冠城股份屬獲解除限售存量股份；及(ii)冠城銷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已發行冠城股份總數約4.67%至4.93%，股份出售事項須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進行。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可買賣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之A股，惟：(i)就單一交易而言，交易量不得少於500,000股或交易值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000元；(ii)大宗交易之交易價格須由買方與賣方協定，按交易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相關股份之收市價加或減10%之範圍釐定；(iii)於大宗交易中買方與賣方協定交易條款後，須向上海證券交易所遞交交易條款，以就進行該大宗交易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之確認。經上海證券交易所確認後，該等交易條款即不得修訂或撤回；及(iv)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之交易時間為上海證券交易所每個交易日下午三時正至下午三時三十分。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行為指引》的規定，上市公司之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下列情形下不得增持相關上市公司股份：(i)上市公司定期報告刊發前十日內；(ii)上市公司財務業績快報、財務業績預告披露前十日內；(iii)倘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通過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在權益變動報告、公告期限內和報告、公告後二日內；及(iv)自知悉可能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發生或在決策過程中，至該事件依法披露後二個交易日內。

代價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大宗交易限制，冠城銷售股份之售價須按交易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冠城股份之收市價加或減10%之範圍釐定（「允許價格範圍」）。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每股冠城銷售股份之售價將按冠城股份於交易日期之收市價及最低售價（以較高者為準）釐定，惟該售價須介乎允許價格範圍之內。為免疑慮，倘冠城股份於交易日之收市價與最低售價之較高者不在允許價格範圍之內，則股份出售事項將不會於該日進行。按最低售價計算，代價將介乎約為人民幣330,000,000元（相當於約412,5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348,000,000元（相當於約435,000,000港元）。於交易日期，其有意倘每股冠城銷售股份之售價為最低售價，則出售55,000,000股冠城股份；倘每股冠城銷售股份之售價高於最低售價，則出售58,000,000股冠城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最低售價乃Starlex及福建豐榕考慮冠城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於股份轉讓協議前冠城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前及包括該日的最後360個交易日收市價介乎每股冠城股份人民幣3.694元及人民幣7.26元及市況之可能變動後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最低售價較：

- (i) 冠城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於股份轉讓協議前冠城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人民幣6.76元(相當於約8.45港元)折讓約11.2%；
- (ii) 冠城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人民幣6.71元(相當於約8.39港元)折讓約10.6%；
- (iii) 冠城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人民幣6.38元(相當於約7.98港元)折讓約6.0%；
- (iv) 冠城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一百八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人民幣5.62元(相當於約7.03港元)溢價約6.8%；
- (v) 冠城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三百六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人民幣5.32元(相當於約6.65港元)溢價約12.8%；
- (vi) 冠城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收市價人民幣7.81元(相當於約9.76港元)折讓約23.2%；
- (v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冠城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冠城股份約人民幣3.62元(相當於約4.53港元)溢價約65.7%；及
- (viii) Starlex持有之冠城股份平均歷史成本每股冠城銷售股份約人民幣3.14元(相當於約3.93港元)溢價約91.1%。

最低售價為本公司適應市況變動提供靈活性，且令本公司能夠以最低可接受價格出售冠城銷售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股份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i)已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及(ii)冠城股份於交易日期之收市價與最低售價之較高者介乎允許價格範圍內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出售事項將於以下條件達成的第一個交易日進行(i)上述條件達成；(ii)福建豐裕遵守上文「主要事項」分節所述《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行為指引》之規定；及(iii)就進行交易(誠如上文「主要事項」分節所述)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確認，且交易於下午三時三十分前進行。在任何情況下，股份出售事項均須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後三個月內(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進行。完成須於冠城銷售股份根據相關中國證券規則及程序完成股份過戶登記之日進行，且Starlex將於該日以現金悉數收取代價。

冠城集團之資料

概覽

冠城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冠城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漆包銅線製造及銷售業務。冠城集團之物業開發項目主要位於北京、南京、蘇州、福州及桂林。冠城集團之漆包銅線生產廠房位於中國福建省及江蘇省。冠城集團生產之漆包銅線主要用於彩色顯示屏、彩色顯像管、變頻器、空調壓縮器、電動機械及設備、汽車、電機工具及變壓器。

財務資料

Starlex持有冠城股份於本集團賬目入賬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Starlex持有冠城股份賬面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807,600,000港元及約1,409,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自冠城收取股息收入分別約6,600,000港元及約17,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因冠城發行紅股獲取65,245,897股冠城股份之紅股。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冠城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冠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320,059	6,256,272	1,208,958
除稅前純利	1,146,110	1,143,878	743,631
冠城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	795,815	830,837	680,13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冠城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578,2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冠城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259,600,000元。

股份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冠城銷售股份於本集團於冠城之投資之總賬面值約1,409,100,000港元以及相應投資重估儲備總額約725,400,000港元之應佔比例；(ii)代價介乎約人民幣330,000,000元(相當於約412,5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348,000,000元(相當於約435,000,000港元)；及(iii)相關預扣稅及交易成本介乎約15,600,000港元及約16,400,000港元，股份出售事項之收益將介乎約180,800,000港元及約190,600,000港元。股份出售事項實際收益將於完成之日計算。

於最後可行日期，Starlex擁有173,989,058股冠城股份，相當於冠城已發行股本約14.78%。於完成後，Starlex於冠城之權益將介乎約9.86%及約10.11%。Starlex將持有之餘下冠城股份將繼續於本集團賬目入賬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進行股份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物業投資及遊艇分銷。

股份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遇，可在獲取收益下變現非核心資產冠城之權益，並可加強本身的財務狀況。按最低售價計算，股份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介乎約396,900,000港元及約418,6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股份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90,000,000港元用作撥付任何策略性收購或投資於鐘錶及時計業務之所需資金(不一定包括收購Montres Corum Sàrl(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而餘款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此與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述的本集團策略一致，即本集團繼續物色及評估機會，進行符合股東利益的合併、收購及結盟的交易。本集團亦考慮以內部資源及／或債務融資方法以撥付收購Montres Corum Sàrl所需資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Montres Corum Sàrl外，本集團並無就其他收購事項或投資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福建豐榕及Starlex分別為冠城最大及第二大股東。根據冠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福建豐榕及Starlex為一致行動人士。董事認為出售冠城銷售股份予福建豐榕而非獨立第三方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乃由於福建豐榕與Starlex合共股權之任何削減對冠城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視為不利消息，將對冠城股份之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於完成之後影響Starlex所持之剩餘冠城股份之價值。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儘管於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持續不明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均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長。儘管預期全球經濟及政治不明朗因素將繼續為來年帶來重重挑戰及隱憂，但本集團相信中國仍較西方國家更能抵禦任何進一步的惡化情況，且可能繼續成為全球增長之主要動力。此外，本集團憑藉強勁的品牌與較悠久的營運歷史、產品開發專才、分銷監控及較大經營規模之優勢，將能獲享中國中產階級增長所帶動消費激增的裨益。本集團將繼續發展自有品牌及非自有品牌，並在中國不同省份擴充分銷網絡，以進軍未開發市場。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福建豐榕由薛女士及陸女士分別擁有約68.5%及31.5%權益，薛女士為執行董事。薛女士及陸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韓國龍先生之媳婦。故此，福建豐榕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及薛女士已放棄就批准股份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獨立股東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福建豐榕、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及韓國龍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於最後可行日期，福建豐榕、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及韓國龍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控制2,723,577,51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03%。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股份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股份轉讓協議之決議案。

於決定是否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前，務請閣下先細閱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國龍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5至30頁。

經考慮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股份轉讓協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

鄺俊偉
謹啟

李強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股份轉讓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轉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股份轉讓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arlex與福建豐榕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Starlex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福建豐榕有條件同意於正常交易時段後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收購不少於55,000,000股及不多於58,000,000股冠城股份。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每股冠城銷售股份之售價將按冠城股份於交易日期之收市價與最低售價之較高者釐定，惟該售價須介乎允許價格範圍之內。按最低售價計算，代價將介乎約為人民幣330,000,000元（相當於約412,5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348,000,000元（相當於約435,000,000港元）。

Starlex現時擁有173,989,058股冠城股份，相當於冠城已發行股本約14.78%。於完成後，Starlex於冠城之權益將介乎約9.86%及約10.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有關股份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超過5%及低於25%，股份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福建豐榕由薛女士及陸女士分別擁有約68.5%及31.5%權益。薛女士為執行董事。薛女士及陸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韓國龍先生之媳婦，故福建豐榕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出售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及薛女士已於批准股份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最後可行日期，韓國龍先生為最終控股股東，連同其妻子合共控制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03%。福建豐榕、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及韓國龍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並就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且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之股份出售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給予推薦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股份轉讓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之決議案應如何投票。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成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定，通函內所載或提述及／或吾等獲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彼等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於通函日期仍然如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所依賴之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亦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以致吾等所獲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事宜之全部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乃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吾等已經倚賴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且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a) 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以及物業投資。

Starlex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是其於冠城股份之權益。根據 貴公司指出，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以代價人民幣359,964,000元完成向冠城出售兩家附屬公司北京京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北京鑫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後，其開始持有冠城股份。作為交換，冠城以每股冠城股份人民幣4.95元之價格向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72,720,000股冠城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其後並無買賣任何冠城股份，所有股權增加(即101,269,058股冠城股份)與冠城發行紅股有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集團之二零一二年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有關詳情請參閱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二零一二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1,465,276	2,240,3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6,551	17,16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255,874	270,425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05,401)	601,4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7,696	1,409,1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276	228,624
資產總值	3,678,225	5,261,137
負債總額	(543,286)	(1,305,018)

誠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2,240,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錄得約1,465,300,000港元增加約52.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擴充鐘錶之分銷網絡及時計之分銷業務(包括自有品牌及非自有品牌)。此外， 貴集團自製鐘錶及時計亦擴展其產品系列，進一步擴闊其客戶基礎及增加其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270,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錄得約255,900,000港元增加約5.7%。純利之百分比增加較收入及毛利的百分比為低，乃由於上文所述因擴充分銷網絡及擴展生產線，令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大幅增加。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貴集團自冠城收取之股息收入分別約6,600,000港元及約17,200,000港元。根據冠城派發紅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亦收取65,245,897股冠城股份之紅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冠城股份公平值增加約601,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其價值則減少約305,400,000港元。

Starlex持有之冠城股份於貴集團之賬目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tarlex持有之冠城股份賬面值分別約為807,600,000港元及約1,409,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28,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51,300,000港元)。根據銀行借貸約478,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86,2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3,78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058,400,000港元)計算，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約為12.6%(二零一一年：約2.8%)。

(c) 業務前景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及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述，董事相信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持續不明朗。然而，預期中國政府將以「維持經濟增長」作為其首要工作，並將繼續採取更多刺激措施，復甦國內增長，藉以提高國內消費及穩定外需。貴集團相信中國仍較西方國家更能抵禦任何進一步的惡化情況，且可能繼續成為全球增長之主要動力。

憑藉貴集團強勁的品牌與較悠久的營運歷史、產品開發專才、分銷監控及較大的規模之優勢，貴集團預期將受益於因中國內地中產階級增長所帶動之消費激增。董事因而相信此等有利因素可鞏固貴集團於中國鐘錶及時計分銷市場之領導地位，並可繼續其於不同省份擴充分銷網絡的策略，以進軍未開發的市場。

為配合 貴集團之策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與若干賣方就收購Montres Corum Sàrl訂立股份購買協議。Montres Corum Sàrl主要以「Corum」品牌名稱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瑞士華貴時計業務。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展望未來，誠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將繼續物色及評估商機，並進行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之併購及聯盟交易。

2. 冠城集團之背景資料

(a) 主要業務

冠城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67)。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冠城有1,176,804,059股已發行股份，市值約人民幣9,190,800,000元(相當於約11,488,500,000港元)，由福建豐榕及Starlex分別擁有當中297,104,078股及173,989,058股冠城股份，分別相當於冠城已發行股本約25.25%及14.78%。福建豐榕及Starlex分別為冠城最大及第二大股東。

冠城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漆包銅線製造及銷售業務。冠城集團之物業開發項目主要位於北京、南京、蘇州、福州及桂林。冠城集團之漆包銅線生產廠房位於中國福建省及江蘇省。冠城集團生產之漆包銅線主要用於彩色顯示屏、彩色顯像管、變頻器、空調壓縮器、電動機械及設備、汽車、電機工具及變壓器。有關冠城之詳細資料刊登於其網站(<http://www.gcdt.net>)。

(b) 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述冠城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乃摘錄自冠城集團之二零一二年年報(「冠城二零一二年年報」)及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報告(「冠城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報告」)。詳情請參閱刊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之冠城二零一二年年報及冠城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9,320,059	6,256,272	1,208,958
冠城擁有人應佔純利	795,815	830,837	680,132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3,181,685	3,578,172	4,259,630

誠如冠城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冠城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6,256,3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9,320,100,000元減少約32.9%，主要由於(i)結算時間差距及交付若干物業開發項目時間導致於二零一二年確認之銷售／可銷售面積較二零一一年有所減少；及(ii)市場競爭導致漆包銅線需求下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冠城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830,8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795,800,000元增加約4.4%。於二零一二年的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冠城之物業開發部門作出正面貢獻，加上集團因應需求下降而就其產品進行重新市場定位，帶動漆包銅線生產部門於二零一二年扭虧為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冠城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788,1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654,000,000元)。按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999,7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694,200,000元)及股東權益約人民幣5,031,1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3,535,400,000元)計算，冠城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約39.7%(二零一一年：約47.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冠城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181,700,000元及人民幣3,578,200,000元。按1,176,804,059股已發行冠城股份計算，於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每股冠城股份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7元及人民幣3.0元。

誠如冠城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冠城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1,209,0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911,800,000元下降36.76%，乃由於期內可銷售面積總額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冠城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680,1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冠城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259,600,000元。按1,176,804,059股已發行冠城股份計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冠城股份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6元。期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734,1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86,700,000元增加約607.04%，乃由於前附屬公司結算經常賬目，而一間附屬公司則提取額外的貸款金額。

(c) 業務前景

誠如冠城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儘管緊縮政策抑制中國物業銷售，特別是冠城經營所在主要城市，但由於中國農村地區持續城市化以及普羅大眾之可支配收入持續上升，故預期住房需求依然強勁。因此，冠城預期中國房地產市場整體將於二零一三年繼續穩定發展。然而，冠城預期漆包銅線業務仍將面對競爭加劇之嚴峻挑戰，致使製造成本上升，客戶需求萎縮。

3. 進行股份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股份出售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機遇，可在獲取收益下變現非核心資產冠城之權益，並可加強本身之財務狀況。

根據中國相關證券監管規定，福建豐榕及Starlex為一致行動人士。董事認為出售冠城銷售股份予福建豐榕而非獨立第三方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乃由於削減福建豐榕與Starlex合共持有之股權對冠城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視為不利消息，可能對冠城股份之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因而於完成後影響Starlex所持剩餘冠城股份之價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按最低售價計算，代價將介乎約人民幣330,000,000元(相當於約412,5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348,000,000元(相當於約435,000,000港元)。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擬將股份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90,000,000港元用作撥付任何策略性收購或投資於鐘錶及時計業務之所需資金，而餘款則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此舉與貴集團之業務策略一致。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不一定用作收購Montres Corum Sàrl(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收購Montres Corum Sàrl之總代價約為713,800,000港元。上述代價總額以及為股東貸款及銀行貸款再融資將以不超過約390,100,000港元之現金款項及按每股股份0.80港元之價格發行不超過450,0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償付。貴集團亦考慮以內部資源及／或債務融資方法以撥付收購Montres Corum Sàrl所需資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Montres Corum Sàrl外，本集團並無就其他收購事項或投資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倘所得款項不用作收購，股份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撥付其他策略性收購或於鐘錶及時計業務之投資以及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份出售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吾等瞭解董事已考慮到冠城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盈利；另亦考慮到上文第二段所述冠城集團物業及漆包銅線業務之業務前景。彼等認為股份出售事項促成出售其於冠城之部分權益，為貴集團變現其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以來於冠城所作出若干投資之良機，繼而藉此獲益。與此同時，貴公司所持餘下冠城股份股權讓貴集團受惠於未來股價升值。吾等認同上述董事之意見，認為股份出售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儘管股份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經考慮上文第一段所述貴集團過往持有冠城權益之記錄、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及貴集團業務前景、上文第二段所述冠城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及冠城集團業務前景、本段所述理由及益處以及下文第五段所述股份出售事項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後，吾等認為股份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股份轉讓協議

為評估其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倘股份出售事項落實，股份轉讓協議之下列條款，即冠城銷售股份之售價、冠城銷售股份之數目及付款方法。

(a) 冠城銷售股份之售價

(i) 最低售價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每股冠城銷售股份之售價將按冠城股份於交易日期之收市價及最低售價(即人民幣6元(相當於約7.5港元)兩者較高者釐定，惟該售價須介乎允許價格範圍(於下文進一步討論)之內。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最低售價乃Starlex及福建豐榕考慮冠城股份之現行收市價及市況之可能變動後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最低售價較：

- (i) 冠城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冠城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人民幣6.76元(相當於約8.45港元)折讓約11.2%；
- (ii) 冠城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人民幣6.71元(相當於約8.39港元)折讓約10.6%；
- (iii) 冠城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人民幣7.81元(相當於約9.76港元)折讓約23.2%；及
- (iv) 冠城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62元(相當於約4.53港元)溢價約65.7%。

有關冠城股份過往股價的比較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冠城股份過往表現，並於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股份轉讓協議訂立及有關公告刊發之日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每月／期間，冠城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最高、最低及平均收市價：

	最高 人民幣元	最低 人民幣元	平均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二十三日至三十日)	5.85	5.61	5.73
五月	5.90	5.20	5.61
六月	6.37	5.57	5.89
七月	6.11	5.06	5.55
八月	5.27	4.44	4.73
九月	4.89	4.51	4.72
十月	5.23	4.80	4.95
十一月	5.38	4.58	4.95
十二月	6.57	4.85	5.64
二零一三年			
一月	7.25	6.42	6.85
二月	6.88	6.25	6.56
三月	6.68	5.84	6.28
四月			
(一日至二十二日)	6.81	6.14	6.38
四月			
(二十三日至三十日)	6.91	6.53	6.71
五月			
(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7.81	6.79	7.11

資料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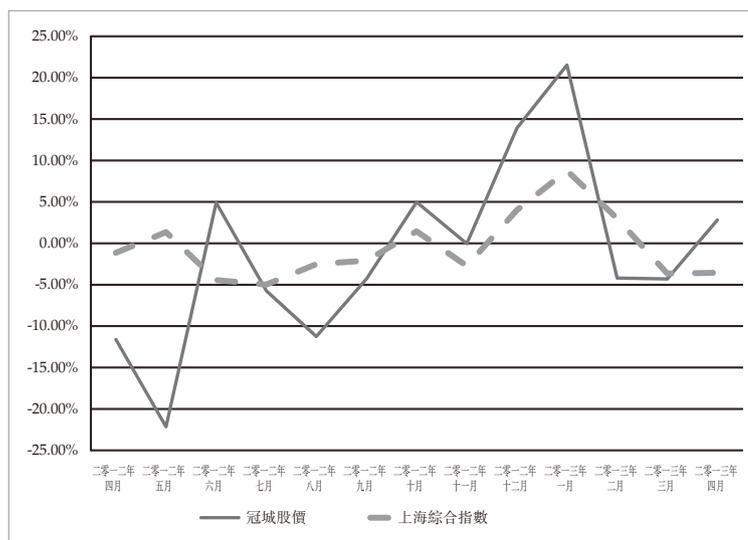
誠如上表所示，冠城股份之買賣價(i)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介乎人民幣4.44元(最低)至人民幣7.25元(最高)；(ii)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以來，每月／期間平均收市價超過人民幣6元，但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人民幣6.85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四月最高位)下降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人民幣6.38元；(iii)自股份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介乎人民幣6.53元(最低)至人民幣7.81元(最高)；及(iv)自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平均收市價依然高於人民幣6元。

應注意董事相信最低售價為 貴公司適應市況變動提供靈活性，且令 貴公司能夠以最低可接受價格出售冠城銷售股份。計及上述分析及注意到(i)股份出售事項將於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後三個月內進行；(ii)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以來，冠城股份之最低平均收市價為人民幣6.28元；及(iii)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冠城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低於人民幣6元，吾等認同董事認為，訂定最低售價股份為每股冠城銷售股份人民幣6元屬公平合理。

(ii) 允許價格範圍

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對大宗交易之買賣限制，冠城銷售股份之售價須按交易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冠城股份之收市價加或減10%之範圍釐定(「允許價格範圍」)。

吾等亦審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股份轉讓協議訂立之日期)冠城股份每日收市價變動相對百分比與上海綜合指數變動之百分比，並於下表載列。



資料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圖所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冠城股份之價格走勢與上海綜合指數的走勢相若。換言之，冠城股份之股價走勢跟隨上海股票市場整體表現的走勢。因此，吾等認為，倘出售事項落實，每股冠城銷售股份之售價將在允許價格範圍之內，而該價格為上海股票市場一般所報冠城股份之公平市值，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須注意，倘於交易日期冠城股份收市價較高，而最低售價不在允許價格範圍之內，則股份出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b) 冠城銷售股份數目

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Starlex擁有173,989,058股冠城股份，相當於冠城已發行股本約14.78%。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Starlex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福建豐裕有條件同意收購不少於55,000,000股及不多於58,000,000股冠城股份（相當於Starlex所持現有冠城股權約31.6%至33.3%）。根據管理層及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其有意倘每股冠城銷售股份之售價為最低售價，則出售55,000,000股冠城股份；倘於交易日期，每股冠城銷售股份之售價高於最低售價，則出售58,000,000股冠城股份。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則及法規，股份出售事項將於正常交易時後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進行。有關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之「主要事項」一節。

誠如上文第1段所述，除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初步收購之72,720,000股冠城股份外，貴集團其後再無出售或收購任何冠城股份，所有股權增加（即101,269,058股冠城股份）均與冠城派發紅股有關。因此，冠城銷售股份相當於Starlex收取之紅股約54.3%至57.3%。

於完成後，Starlex於冠城之權益將介乎約9.86%至約10.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冠城股份之成交量，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股份轉讓協議訂立及有關公告刊發之日期)以
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每月／期間內吾等之發現。

冠城已發行股份總數	1,176,804,059
Starlex持股量	173,989,058
福建豐榕持股量	297,104,078
其他人士所持冠城股份總數	705,710,923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於最後可行 日期已發行 冠城股份 總數百分比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於最後可行 日期已發行 冠城股份 總數百分比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於最後可行 日期已發行 冠城股份 總數百分比
			Starlex及 其一致 行動人士 (即福建豐榕) 所持冠城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至三十日)	36,049,852	3.063%	5.108%
五月	24,374,767	2.071%	3.454%
六月	27,366,864	2.326%	3.878%
七月	17,984,282	1.528%	2.548%
八月	10,896,487	0.926%	1.544%
九月	8,792,656	0.747%	1.246%
十月	10,679,999	0.908%	1.513%
十一月	16,030,748	1.362%	2.272%
十二月	26,019,216	2.211%	3.687%
二零一三年			
一月	34,854,629	2.962%	4.939%
二月	23,814,652	2.024%	3.375%
三月	25,984,331	2.208%	3.682%
四月(一日至二十二日)	21,877,167	1.859%	3.100%
四月(二十三日至三十日)	35,987,469	3.058%	5.099%
五月 (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33,918,802	2.882%	4.806%

資料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

誠如上表所示，平均每日成交量(i)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介乎8,792,656股冠城股份(最低)至36,049,852股冠城股份(最高)；(ii)冠城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未達冠城銷售股份建議數目最低數(即55,000,000股冠城股份)；(iii)冠城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之34,854,629股冠城股份下降至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直至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日期止)之21,877,167股冠城股份；及(iv)自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冠城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為33,035,083股冠城股份。

計及(i)冠城銷售股份相當於Starlex收取之紅股約54.3%至57.3%；(ii)變現 貴集團於冠城之部分權益後，Starlex將仍於冠城持有具意義之百分比權益(介乎冠城已發行股本約9.86%及約10.11%)；及(iii)按上文所述冠城股份之過往成交量，吾等認同董事之看法，認為變現 貴集團於冠城之部分權益(即上文所述冠城銷售股份之範圍)屬公平合理，而不會對冠城股份每月穩定之平均成交量構成壓力及／或對冠城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而於完成後影響Starlex所持餘下冠城股份之價值。

(c) 付款方法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擬進行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股份出售事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起三個月內進行。

於冠城銷售股份根據相關中國證券規則及程序完成股份過戶登記之日，Starlex將以現金悉數收取代價。

考慮到上述各項理由及分析後，吾等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5. 股份出售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冠城銷售股份於 貴集團於冠城之投資之總賬面值約1,409,100,000港元以及相應投資重估儲備總額約725,400,000港元之應佔比例，冠城銷售股份之代價介乎約人民幣330,000,000元(相當於約412,5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348,000,000元(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當於約435,000,000港元)以及相關預扣稅及交易成本,股份出售事項之收益將介乎約180,800,000港元及約190,600,000港元。股份出售事項實際收益將於完成之日計算。

於最後可行日期,Starlex擁有173,989,058股冠城股份,相當於冠城已發行股本約14.78%。於完成後,Starlex於冠城之權益將介乎約9.86%及約10.11%。Starlex將持有之餘下冠城股份將繼續於 貴集團賬目入賬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i)股份出售事項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股份轉讓協議之決議案。

此 致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9樓1902-04室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葉天賜 曾憲沛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內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該等條文規定，彼等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韓國龍	公司(附註)	2,718,703,515	62.92%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0.08%
	配偶權益	1,374,000	0.03%
商建光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0.19%
石濤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12%
林代文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0.08%
馮子華	實益擁有人	2,100,000	0.05%

附註：1,750,000,000股股份由朝豐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韓國龍先生全資擁有。968,703,515股股份由信景國際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由韓國龍先生及彼之妻子林淑英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韓國龍先生為朝豐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及林淑英女士為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止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馮子華	9/12/2008	1,400,000	9/12/2009– 7/1/2019	0.325
李強	9/12/2008	3,500,000	9/12/2009– 7/1/2019	0.325

於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羅西尼」)(附註1)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權百分比
薛女士	公司(附註2)	9%

附註：

- 羅西尼分別由本公司及福建豐榕間接擁有91%及9%權益。羅西尼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羅西尼之權益由福建豐榕持有，該公司分別由執行董事薛女士及陸女士擁有約68.5%及31.5%權益。薛女士及陸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之媳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業務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訴 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重大訴訟或申索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5. 董 事 服 務 合 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屆滿之合約或僱主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董 事 於 合 約 及 資 產 之 權 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之股份轉讓協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除本通函所披露之股份轉讓協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或已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 大 不 利 變 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 家 及 同 意 書

(a)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載列或陳述其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與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且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c)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及以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 (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

- (a) 股份轉讓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4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30頁；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arlex Limited(「Starlex」)與福建豐榕投資有限公司(「福建豐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股份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Starlex同意出售而福建豐榕同意收購不少於55,000,000股及不多於58,000,000股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有關交易於股份轉讓協議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起計三個月(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內進行；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在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之情況下，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簽立所有文件，並進行及採取所有彼認為就履行股份轉讓協議擬訂事宜及完成股份轉讓協議而言屬必須或合適之一切事項及其他程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9樓
1902-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以按股數表決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已故股東(以其名義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